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(人)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教師聘任、資格、等級及聘期之審議。  
二、教師升等、改聘之審議。  
三、教師續聘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  
四、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及教師進修、研究、講學之審議。  
五、其他依法應由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（以下簡稱召集人）、副主任亦為當然委員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  
三、外聘委員：為落實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得自校內外相關系所專任高階教師中遴選適當人選擔任委員。  
副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，但因其人數少於系教師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。  
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因故出缺時得補選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無故缺席達二次者，得更換之。  
委員由系主任簽請校長核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本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但專任教師新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之提案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具有投票資格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  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  
本委員會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審議案件之表決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，不得對外公開。
- 第七條 委員於本委員會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或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或審查較其高階教師升等之案件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 八 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具體事實與有關評述應詳載於會議紀錄，並送請學院院長備查。

第 九 條 當事人對本委員會評議之結果不服或有異議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
第 十 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，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自發布日施行。